以司法之力绘就平安底色

——武陟县法院平安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郭嘉莉

近年来，武陟县法院始终将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工作全程，以刑事审判为利剑、以司法创新为引擎、以民生保护为根本、以法治宣传为纽带，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2024年，该院共审结刑事案件445件，判处刑罚548人，收缴违法所得及罚金972万余元，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亮眼的“平安答卷”。

■雷霆出击 以高压态势惩处刑事犯罪

除恶务尽正风扬，斩断黑恶利益链。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是保持基层稳定、群众平安的关键。该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将扫黑除恶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坚决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持久战。严格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院长担任审判长，对被告人刘某、焦某某等12人恶势力犯罪一案进行审理，并严格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最终以组织卖淫、介绍卖淫、敲诈勒索等罪名，判处刘某等人14年至1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充分运用认罪认罚制度，审结被告人王某某等4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一案，法、检庭前会商，依法对王某某等人判处2年4个月至1年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4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双管齐下，该院与公安、检察机关紧密协作，准确查明涉案财产权属、性质、来源，明确财产处置方式，在谢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中，已执行罚金32.14万元，没收113.84万元，退赔294.34万元，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重拳打击电诈犯罪，守护群众“钱袋子”。2024年，该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7案83人。在跨境诈骗系列案件中，诈骗团伙以团队运作，通过冒充职业炒股老师，在网络平台发布虚假信息，诱骗国内股民在其控制的“股转彩”网络平台投资，涉案金额高达4000万余元，该院公开宣判该系列案件7件32人，所有被告人均被判处3年及3年以上刑期。依法打击新类型电信诈骗，以“拼多多”平台为幌子的诈骗系列案件中，被告人胡某某等人成立公司，通过虚假宣传“网店孵化项目”，骗取565名群众187.2万元，该院对胡某某等3名主犯均判处有期徒刑10年，且该案被告人认罪认罚并退赔，为受害群众挽回了全部经济损失，彰显了法院打击电诈犯罪的坚定决心。

■创新机制 以司法智慧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做实“三审合一”实质化，为未成年人筑牢法治港湾。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阳光大道上，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始终是不可或缺的一环。该院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模式，在刑事庭挂牌成立少年法庭，并推行涉少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专业化审判模式，该模式将涉少案件集中由少年法庭法官统一审理，融合协同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保护。

2024年，该院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件11人，审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1件。在涉未成年抚养费纠纷案件中，一名7岁儿童因父母离婚后，母亲想为其变更姓氏并索要抚养费与父亲产生纠纷。少年法庭法官从有利于未成年身心健康发展出发，对双方进行释法明理和诉讼指导，最终原告撤诉，被告也表示将定期探望孩子并支付抚养费，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打造司法保护中心，构建“三位一体”防护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既是平安工程，也是民心工程。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该院成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司法审判中心。该中心设置家庭教育指导站、少年家事审判法庭、法韵沐梦苑3个特色场所，积极构建“三位一体”未成年人防护网。

家庭教育指导站展示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意义及相关内容、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以及法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成果，并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024年，该院共对5起案件的6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进行指导。少年家事审判法庭专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常态化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邀请学生旁听庭审活动，以沉浸式普法方式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法韵沐梦苑主要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课堂，设置普法动漫、武法微课堂、普法微电影、庭审观摩、法官讲堂、分享感悟等栏目，并设立心灵驿站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通过多媒体技术融合，构建起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切实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素养。

延伸审判职能，多方联动共护未来。该院扎实开展审判职能延伸工作，多方联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在审理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康复和成长需求，依法确定赔偿费用。该院不断加强与关工委、团委、民政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帮教有机结合。积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探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猥亵犯罪向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发出司法建议，促使学校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开展师德师风整训，推动建立完善教师评价体系。此外，该院还与武陟县检察院、教体局、民政局等10家单位联合签发《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奖惩工作办法(试行)》，通过该制度成功处理多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多维普法 以法治之光点亮平安之路

数字化赋能，打造“指尖”上的法治课堂。该院紧扣数字时代传播特点，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武法微课堂》栏目，积极发挥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2024年累计发布典型案例110余个。邀请河南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法在身边》“执行局来了”官方抖音全程直播执行现场，通过全景式执行直播、法官与网友互动，累计吸引500余万名网友观看直播，促使群众进一步了解、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切实起到“执行一案、宣传一片、震慑一批”的宣传效果。

为全面深入推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该院积极联合武陟县教体局、河南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共同举办武陟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讲会，并通过大象新闻客户端面向全县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播出。新颖的普法形式和精彩的授课内容吸引了众多关注，得到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请进来+走出去”双轮驱动，深化法治教育实效。该院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针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以及重要时间节点，该院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三八妇女节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共建幸福生活”普法宣传，增强妇女维权意识；开展“抵制高额彩礼，共树文明新风”普法宣传，倡导健康婚嫁观念，推进移风易俗；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举办国家宪法日开放日活动，邀请武陟县司法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机关工作人员走进法院，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沉浸式感受司法权威……通过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为不同群体送去法律知识，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扎实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2024年，该院以春、秋季开学为契机，共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开展61节法治教育课，受众学生3000余人，同时定期邀请辖区中小学生以及黄河交通学院学生走进法院参加开放日活动、旁听案件庭审。

武陟县法院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初心，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用法治守护一方平安，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市中级法院民三庭：让公正与效率可感可及

本报记者 杨 珂

这是一个团结向上的集体，通过“老带青、传帮带”凝聚团队战斗力；这是一个有担当作为的集体，深耕主责主业，努力调解案件，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2024年，市中级法院民三庭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统筹兼顾审判质量与办案效率，全年结案率98.74%，荣获先进集体称号。

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一个好的团队需要思想上合心、工作上合力、行动上合拍。

为了达到团队齐心协力的效果，民三庭坚持党建引领，狠抓思想建设，培养争先创优精神。引导全体干警坚守法治信仰，坚持“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每一起案件，争取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不断优化团队建设，做好“老带新、传帮带”，通过思想上引导、作风上培养、经验上传授，激发队伍整体活力，切实提升审判团队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

在这方面，该庭老法官何云霞起到了引领作用。“何法官从事审判工作已有30多年，审判的案件多，对待各类案件也非常有经验。庭室来的每一位青年干警，我会先交给何法官来带。这些青年干警也能得到快速成长。”民三庭庭长赵歆说。

前不久，何云霞带领青年法官助理程苏起审理一起委托理财案件，面对借还款条目多、双方当事人举证能力差等情况，她们耐心梳理，组织双方当事人多次对账，甚至有一次开庭持续七八个小时，最终攻下这起案件。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接受判决内容，也不再有对立情绪。

“从何法官身上，我学到了对待当事人要耐心细致，对待案件要一丝不苟。这些审判理念和方法也将陪伴我终身。”程苏起说。

深耕主责主业提质效

民三庭的法官们深知审判工作是第一要务，为此，他们制度化办案流程，收案当天办理排期送达，办案人员同步完成阅卷初查，共同分析案件争议焦点和审查重点。

该庭有时会集中收到十几起甚至几十起案件，为了进一步做到繁简分流、快审快结，法官总会加班加点，用最快的时间了解案情，并制定出时间表，对简易案件进行集中审理，对疑难案件深耕细作。不仅如此，他们还重视事实查明，严格裁判标准，庭审中引导当事人充分举证，对关键的事实要件进行必要的主动调查，准确查明和认定案件事实。严把裁判文书质量，加大释法说理力度，积极回应当事人质疑，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让公正与效率可感可及。

在一起外观设计专利案件中，由于被告产生抵触情绪，迟迟不愿露面，也不接法官电话。为此，该庭法官与书记员集思广益，最终通过找到被告所在某网络平台店铺，在店铺聊天页面与被告进行多次沟通，并告知被告积极应诉的好处，才化解被告的消极情绪，使案件稳步推进。

坚持实质性化解矛盾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是市中级法院每一位法官的不懈追求。为此，该庭将调解贯穿审判全流程。开庭前，针对没有新事实证据的案件，由法官助理先行调解。庭审中，组织当庭调解，有条件当场履行或达成履行协议的当庭出具调解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庭审后，立即开展多轮调解工作，从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出发，充分释法说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在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中，当事人王某在刷油漆过程中死亡，死亡证明上写着“呼吸心跳骤停”。王某家人认为王某死亡属于意外死亡，保险公司应进行理赔。保险公司却以死亡证明写的“呼吸心跳骤停”为由，认为是正常死亡，拒绝理赔。

民三庭法官王芳查阅卷宗后，对案件事实认定产生许多疑问。为何王某家人一直坚信王某是意外死亡？“呼吸心跳骤停”的原因又是什么？为了能够真正实现定分止争、化解当事人的心结，王芳前后走访了当时接诊的医院急诊科、接警的派出所、公安局刑事技术鉴定科、王某工作单位等，最终通过一系列调查、走访，确定王某存在意外死亡情况。

正是有了这些扎实的调查、走访，在法官的多次释法析理下，保险公司与王某家人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均对案件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2024年，民三庭的各项审判管理指标均位于前列。荣誉的背后跟庭室每一位成员的辛勤努力分不开，正是大家齐心协力、不断突破自我，才有了这样好的成绩，但这些成绩只能代表过去。”赵歆说。民三庭将继续以饱满的热情和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深耕主责主业，提高审判质效，以高质量的民事审判工作助力谱写司法为民的新篇章。

图说法院

⬆6月20日，沁阳市法院持续开展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力争将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6月19日，博爱县法院许良法庭走进许良镇大新庄村邢新社区，通过“巡回审判+法治宣传+校园普法”的形式，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6月15日，武陟县法院在该县人民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6月18日，温县法院赵堡法庭法官在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现场开展实地勘验。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山阳区法院

“便企·诉速立” 护企解困局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山阳区法院依托“便企·诉速立”机制，快速启动诉前保全程序，从受理申请到案件撤案仅4天时间，便成功化解一起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据悉，河南某新材料公司与云南某门窗公司存在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云南某门窗公司拖欠河南某新材料公司货款，经多次催讨仍未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河南某新材料公司诉至法院，并申请诉前保全，请求冻结云南某门窗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

立案庭收到申请后，迅速启动“便企·诉速立”绿色通道，在仔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担保手续后，依法作出保全裁定，并及时将案件移送执行部门。执行团队第一时间对云南某门窗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有效防止被告转移资产。

保全措施实施后，云南某门窗公司主动联系河南某新材料公司表达和解意愿。山阳区法院考虑到诉讼可能给双方企业带来的时间成本和经营影响，便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从法律规定、商业合作、企业发展等多个角度，对双方进行耐心释法明理和沟通协调。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引导双方互相体谅，适当给予对方缓冲时间，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云南某门窗公司分期支付欠款，并提供相应担保；河南某新材料公司接收担保后，申请解除保全措施，云南某门窗公司得以正常运转。

孟州市法院

查封拍卖齐发力 盘活资产巧执行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孟州市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企案件，借助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成功拍卖停业企业涉案财产，在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财产有效处置。

在执行左某等人与河南某有限公司案件过程中，孟州市法院作为首封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河南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孟州市某镇的不动产一处及地上附属物、机器设备若干。经调查发现，该不动产存在抵押登记，抵押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800万元，剩余未还金额661万元。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执行法官了解到，河南某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执案件多达22件，涉及金额约1000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历史欠税情况，欠税金额约1300万元。经核算，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的艰难境地。

面对如此复杂的局面，执行法官积极与河南某有限公司沟通，询问其对财产处置的想法。该公司希望法院能够处置其所有财产，以便一并处理所有债务。考虑到盘活工业用地，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执行法官决定启动对该财产的评估、拍卖程序。经过专业机构依法评估，该财产价值得以明确。

近日，执行法官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涉案财产进行公开公告拍卖，通过网络平台广泛发布拍卖信息，之后，买受人某肥业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目前，正在为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

办卡时赠品免费 退卡时不能强制买单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预付式消费已成为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消费模式，从超市购物卡、健身房会员到教育培训、美容服务等领域都广泛应用。然而，当商家停止经营或服务质量下降时，消费者主张退费却会面临扣减赠品费用的问题。办卡时的免费赠品，退卡时却成了扣费单项，如此经营是否合理？近日，解放区法院审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孟某向某公司付费4800元为其女儿购买96节游泳课程。商家承诺另赠送20节课程，并出具收据，载明“收到顾客4800元，附赠精美礼品一份、淘气宝年卡一张”。上了30节课后，商家停止经营。因退费问题协商未果，孟某将该商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

诉讼中，商家辩称，在退费时不仅要扣减20节赠课对应的费用，还应扣除赠送礼品及价值499元淘气宝年卡的相应价款。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商家因自身原因未能如约提供相应服务，消费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剩余课时费。根据双方约定，原告消费30节课程后，被告仍需提供86节课程服务，故剩余的课时费用应为3558.62元。

关于购买课程时赠送的礼品及淘气宝年卡，该案中，案涉服务合同未能继续履行系因被告方违约所致，原告不存在过错，另外被告也未能举证证明案涉礼品及淘气宝年卡的价值，故被告要求扣减费用，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课时费3558.62元。

法官说法

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请求返还剩余预付款，经营者主张消费者返还或者折价补偿已经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已经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值、预付式消费合同标的金额、合同履行情况、退款原因等因素，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是否支持经营者主张作出认定。

该案中，由于商家构成根本违约，导致服务合同履行不能，对其扣除费用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以案说法